

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及全程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3-19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 及全程咨询指导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及全程咨询指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3-19
- 2、项目名称：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及全程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万元
- 5、采购需求：需聘请第三方公司高水准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创建国家5A级景区总体规划》，全程专业指导创建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确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5日

地点：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

联系方式：0392-3356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北座

联系方式：0392-360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2-3601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 联系方式：0392-3356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2-3601803
1.1.4	项目名称	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及全程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淇滨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3.1	招标范围	需聘请第三方公司高水准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创建国家5A级景区总体规划》，全程专业指导创建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年（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确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竣工验收	由甲方组织，甲方及甲方组织的机构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内容 (2) 公开发布的采购预算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统一存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记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	☐ 不设采购预算价 ☒ 设采购预算价：1000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相同意思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或本项目的其它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它	1、本次招标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期间可详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现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投标人的行为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内容所包含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定义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人” 和“供应商” 系同义词语。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条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其代理公司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按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中标后将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2. 乙方完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创建国家5A级景区提升规划》并进行中期汇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3. 乙方完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规划》、国区申报资料，指导国区通过文旅部基础评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4. 乙方完成5A景区申报材料，指导通过国家文旅部景观资源评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5. 乙方完成全部规划成果向甲方交付，并指导甲方成功获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文化和旅游部公示为准），其中一项创建成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

6. 乙方指导甲方另外一项品牌创建成功（以文化和旅游部公示为准）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7. 5A景区和度假区挂牌成功一年时间后，确保5A景区年综合收入不低于1亿元，5A景区范围之内居民人均年收入不低于3万元；度假区年综合收入不低于5亿元，度假区范围之内居民人均年收入不低于3万元。经甲方验收认定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内容组成，并合并装订为一册。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服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0、其他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逐项填报单价、合价及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和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注册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1.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4.2.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工作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

6.1 资格审查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继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继续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含 3 家）的，该项目废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所附材料出现不真实情况，经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之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赔偿招标人损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赔偿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由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或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企业实力：4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是否享受政策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2.2.3	技术部分 (40分)	规划文本措施 (30分)	投标人提供的规划文本措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规划文本措施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 ②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③工作进度计划； ④项目需求、项目现状分析； ⑤项目资源及旅游市场分析； ⑥项目空间布局思路。 满足以上全部评审要求且具体、有针对性、方案明确详尽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或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不完善或有一处错误或缺乏针对性的扣2分，直至30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10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配置合理，具有城市规划、古建筑设计规划、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预算、暖通、环保规划、园林建筑等专业（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为准），且各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一个得 2 分，中级工程师一个得 1 分，至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2.4	企业实力 (40分)	投标人业绩 (20分)	投标人完成正式挂牌成功的5A景区成功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0分。 评审依据：①规划合同的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②文化旅游部网站发布的5A景区名单网页截图， 注：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者不计分，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有误不计分，

			仅提供规划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的，而未提供文旅部官网截图不计入成功业绩，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专业的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高级策划师的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参与的规划编制项目有成功创建国家5A景区规划编制成功业绩经验的，需提供：①规划合同的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②文化旅游部网站发布的5A景区名单网页截图，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明函(需加盖采购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4分。 注：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者不计分，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有误不计分，仅提供规划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的，而未提供文旅部官网截图不计入成功业绩，不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需评审的要素（报价和其他非价格因素）进行量化、评审记分，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人产品技术指标优劣来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采购部分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采购部分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C；
- 有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成员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A：无效投标判定条件

无效投标判定条件

B1. 无效投标判定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在本条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判定条件不作为无效投标判定：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中认定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在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4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甲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有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商务部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领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采购预算	1000万元
5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2. 乙方完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创建国家5A级景区提升规划》并进行中期汇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3. 乙方完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规划》、国区申报资料，指导国区通过文旅部基础评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4. 乙方完成5A景区申报材料，指导通过国家文旅部景观资源评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5. 乙方完成全部规划成果向甲方交付，并指导甲方成功获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区度假区（以文化和旅游部公示为准），其中一项创建成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 6. 乙方指导甲方另外一项品牌创建成功（以文化和旅游部公示为准）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7. 5A景区和度假区挂牌成功一年时间后，确保5A景区年综合收入不低于1亿元，5A景区范围之内居民人均年收入不低于3万元；度假区年综合收入不低于5亿元，度假区范围之内居民人均年收入不低于3万元。经甲方验收认定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	--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创建国家5A级景区：

1、规划范围：以金山洪河文化旅游区为核心，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2、相关标准：

创建国家5A级旅游区相关标准，主要以细则一：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细则二：景观质量评分细则、细则三：游客意见评分细则为准绳，主要成果包括：

（1）总体规划

界定旅游区范围，进行现状调查和分析，对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评价，对旅游区的客源市场的需求总量、地域结构、消费结构等进行全面分析与预测，确定旅游区的性质和主题形象、功能分区和土地利用，提出规划期内的旅游容量，规划旅游区的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 and 主要交通设施的规模、位置；规划旅游区内部的其他道路系统的走向、断面和交叉形式；规划旅游区其他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总体布局；规划旅游区的防灾系统和安全系统的总体布局；研究并确定旅游区资源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规划旅游区的环境卫生系统布局，提出防止和治理污染的措施；提出旅游区近期建设规划，进行重点项目策划；提出总体规划的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以及规划、建设、运营中的管理意见；对旅游区开发建设进行总体投资分析。

（2）创建国家5A级旅游区提升方案

创建国家5A级旅游区提升方案，主要根据《细则一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所要求内容进行提升，包括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和环境的保

护等八大项。新的评定标准目前正在修订中，如若新修订标准出台，根据最新标准进行完善。

（3）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景观质量、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等，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八大项。

景观质量包括资源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两部分，资源吸引力含观赏游憩价值、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珍稀或奇特程度、规模与丰度、完整性；市场影响力含知名度、美誉度、市场辐射力、主题强化度。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包含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推荐意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总分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报告等内容及国家A级旅游景区现场检查（明查）工作规范、国家A级旅游景区现场检查（明查）工作规范等。

3、提交成果：

（1）总体规划

（2）国家5A景区提升方案

（3）国家5A景区申报材料：包括《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局令第23号）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

（GB/T17775-2003）的细则一：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细则二：景观质量评分细则，细则三：游客意见评分细则等国家标准。所含10大类，225项内容自检打分、整改提升、图文视频汇报及宣传片。

（二）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规划范围：以淇滨区城区至大河涧乡段淇河沿线区域为核心，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2、相关标准：

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相关标准，主要以细则一：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评分细则，细则二：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分细则为准绳，主要成果包括：

（1）总体规划

界定度假区范围，进行现状调查和分析，对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评价，对度假区的客源市场的需求总量、地域结构、消费结构等进行全面分析与预测，确定度假区的性质和主题形象、功能分区和土地利用，提出规划期内的旅游容量，规划度假区的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 and 主要交通设施的规模、位置；规划度假区内部的其他道路系统的走向、断面和交叉形式；规划度假区其他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总体布局；规划度假区的防灾系统和安全系统的总体布局；研究并确定度假区资源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规划度假区的环境卫生系统布局，提出防止和治理污染的措施；

提出度假区近期建设规划，进行重点项目策划；提出总体规划的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以及规划、建设、运营中的管理意见；对度假区开发建设进行总体投资分析。

（2）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方案

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方案，主要根据细则二：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分细则所要求内容进行提升，包括：区域基础与区位、自然与人文环境、度假产品与设施、配套设施与条件、市场结构与形象、服务品质与管理、智慧度假区建设等。

（3）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阶段，编制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部的《旅游度假区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度假区创建实施方案、工作任务书、宣传片。

《旅游度假区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包含旅游度假区等级推荐意见、旅游度假区等级评定总分表、旅游度假区等级申请报告等内容，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现场检查（暗访）工作规范、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现场检查（明查）工作规范等。

3、提交成果：

（1）总体规划：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其中，图件包括度假区区位图、综合现状图、旅游市场分析图、旅游资源评价图、总体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功能分区图等其他专业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其他基础资料。

（2）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方案文本

（3）国家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每套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10）及相关细则，细则一：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评分细则，细则二：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分细则，景区宣传片（以文化和旅游部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三）全程咨询指导服务

1. 为与创建相关的其他材料提供指导：含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度汇编、台账整理、游客满意度调查统计整理等一切跟创建相关的材料。

2. 创建项目咨询：创建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咨询（出正式意见、参加讨论评审会等）、建设施工阶段（安排高级工程师团队现场指导施工）、完工后的达标考核等。

3. 申报过程咨询：指导各级申报程序咨询、相关材料（如：请示、工作情况汇报）准备。

4. 创建培训：提供由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专家主讲的创建培训讲座。

5. 模拟暗访检查：聘请权威专家对景区进行模拟暗访、明察检查。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时间：2年。（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确定）
- 3、验收标准及要求：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第 二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服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0、其他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标包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等级	
需要说明的问题	
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自行编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要求，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应附以上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相关证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①规划合同的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②文化旅游部网站发布的5A景区名单网页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企业信誉情况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